

质疑答复函

石家庄重八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政采云平台收到你方关于“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 2025 年公共卫生宣传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FSCG-K202510）”的质疑内容，经我方咨询有关专家，讨论研究后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本项目中标单位项城市雅贝丝服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项城市雅贝丝服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广告制作、印刷服务、文化用品销售等与宣传用品直接相关的经营范围。而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产品内部印刷各分院名称等标志（后附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事项 1 回复：

关于“本项目中标单位项城市雅贝丝服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本项目资格要求为：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项城市雅贝丝服装有限公司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是指国家允许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反映企业业务活动的内容和生产经营方向，是企业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体现企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核心内容。经营范围是企业进行注册登记时依法载明的事项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施行，经营范围从行政审批事项逐渐转变为登记事项，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不再作为对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限制。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范围属于依法登记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除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规定外，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影响其订立合同的有效性。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中，将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也不属于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设定的特定条件，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除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情况，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并不禁止供应商超经营范围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此，不得将经营范围设为资格条件限制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另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

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的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予认可。

此外，招标文件要求“在产品内部印刷各分院名称”，本质是产品加工环节的附加标识，并非独立的广告制作或印刷服务，只是该项目的附随义务。贵司提出的广告制作、印刷服务、文化用品销售等不是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第一条：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四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

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政府管理部门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禁止市场主体在采购文件中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设置保证金等做法，涉嫌以行政手段强行减损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参与，若贵公司对本答复函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投诉。

